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卓爾智聯

ZALL Group Corporation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委任執行董事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余偉先生(「余先生」)；及(ii)夏里峰先生(「夏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余先生及夏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先生，3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旗下國際貿易板塊卓爾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世界商

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於或被視為於34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已與余先生及夏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約(「**務合約**」)，據此，彼等的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余先生及夏先生各自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其他附帶福利及花紅。余先生及夏先生各自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余先生及夏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及夏先生各自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及(iv)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余先生及夏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